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陳浩華博士(「陳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浩華博士，52歲，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投資、區域資本市場上市公司併購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陳博士現為灣區資本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資產管理企業，專注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資產、物業及建築科技、清潔能源、金融科技、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智慧城市應用領域之私募股權基金。彼亦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兼任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跨境房地產投資、資產證券化、科技應用及可持續發展。

陳博士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資深會員資格以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之專業認證。陳博士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可持續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一帶一路工作組聯席主席、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委員會委員、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分會顧問委員會委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對業界及專業團體作出貢獻。陳博士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副會長、上海香港聯會會長及上海市政協經濟界別委員，參與港滬兩地經濟、環境、綠色金融及科技夥伴關係及研究合作。彼亦為國務院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年期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另有權獲得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袍金每年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i)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重大任命；(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界定之權益；(iv)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博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博士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陳浩華博士。